盐边县委统战部（民宗居）

关于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的自评报告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

县财政局：

 根据盐边县盐边财绩《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盐边财绩〔2022〕3号）精神，我部对2021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民族团结示范创建是为建设地方民族团结精神的宣传，保障我县少数民族民族团结示范创建提供资金保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盐边民宗关于解决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县保障资金的请示。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盐财资预〔2021〕65号文件下达资金94.1954万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由全县创建民族团结示范部门及乡镇将创建项目进行实施，在由部门及单位按照创建情况进行报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县的验收标准，打造全县示范相关建设内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县，按照相关验收标准打造全县涉及乡镇及部门的示范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建设。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需求论证报告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9个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盐边民宗关于解决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县的保障资金的请示。按照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县的文件要求，经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会商，结合全县民族团结示范县建设的相关标准，对全县相关乡镇及部门进行建设，需投入项目建设资金94.1954万元。

经县级领导同意，盐财资预〔2021〕65号文件下达资金94.195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根据盐财资预〔2021〕65号文件下达资金94.1954万元。

**2.资金到位。**

财政资金下达时间2021年02月05日，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是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没发现有相关问题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民族团结示范建设资金，总体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有分管领导负责。民族团结示范创建项目建设由相关乡镇及部门进行建设，经乡镇和部门进行验收后，到县民宗局进行账务报账。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盐边民宗下达的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县相关计划，对涉及乡镇和部门对应建设相关内容建设实施。

1. 项目监管情况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民族团结示范县建设的验收标准，在验收前全部完成建设、但经过验收后总体建设项目资金超过预算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此项目经济效益，提高全县民族团结的宣传氛围，完美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县，为我县更好的完成民族团结示范县的验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严格根据盐财资预〔2021〕65号文件管理办法使用资金，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申报相符，没有超范围支出。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县保障资金自评情况，暂时没有发现问题。

（三）相关建议

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

盐边县委统战部（民宗居）

关于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的自评报告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缺口）**

县财政局：

 根据盐边县盐边财绩《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盐边财绩〔2022〕3号）精神，我部对2021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民族团结示范创建是为建设地方民族团结精神的宣传，保障我县少数民族民族团结示范创建提供资金保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盐边民宗关于解决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县缺口资金的请示。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盐财资预〔2021〕289号文件下达资金52.954万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由全县创建民族团结示范部门及乡镇将创建项目进行实施，在由部门及单位按照创建情况进行报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县的验收标准，打造全县示范相关建设内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县，按照相关验收标准打造全县涉及乡镇及部门的示范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建设。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需求论证报告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9个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盐边民宗关于解决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县的保障资金的请示。按照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县的文件要求，经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会商，结合全县民族团结示范县建设的相关标准，对全县相关乡镇及部门进行建设，需投入项目缺口资金52.954万元。

经县级领导同意，盐财资预〔2021〕65号文件下达资金94.195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根据盐财资预〔2021〕65号文件下达资金94.1954万元。

**2.资金到位。**

财政资金下达时间2021年08月06日，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是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没发现有相关问题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民族团结示范建设资金，总体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有分管领导负责。民族团结示范创建项目建设由相关乡镇及部门进行建设，经乡镇和部门进行验收后，到县民宗局进行账务报账。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盐边民宗下达的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县相关计划，对涉及乡镇和部门对应建设相关内容建设实施。

1. 项目监管情况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民族团结示范县建设的验收标准，在验收前全部完成建设、但经过验收后总体建设项目资金超过预算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此项目经济效益，提高全县民族团结的宣传氛围，完美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县，为我县更好的完成民族团结示范县的验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严格根据盐财资预〔2021〕289号文件管理办法使用资金，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申报相符，没有超范围支出。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县保障资金自评情况，暂时没有发现问题。

（三）相关建议

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

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宗教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推动盐边县宗教工作的开展，全县宗教场所的各项工作的开展，更好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全县宗教工作任务。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盐边民宗关于全县宗教工作经费的文件，经过县委领导的同意，下达宗教工作经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盐财资行〔2021〕248号文件，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宗教工作经费资金10万元。用于全县宗教工作中办公经费、差旅费、宣传经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盐边县全县宗教工作的相关任务。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用于全县宗教工作及宗教场所的宣传及宗教人士的协调工作。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盐边县民族宗教工作经费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9个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资金计划。**

根据盐财资行〔2021〕248号文件，下达财政资金10万元。

**2.资金到位。**

财政资金下达时间2021年07月12 日。

**3.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是与预算相符，在自评中，没有发现相关问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开展全县民族宗教工作。对全县少数民族宗教人士进行中宗教信仰及信仰地点建设工作，完成上级交付的全年宗教工作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全县民族宗教工作经费资金，是根据《盐边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内控制度手册》相关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以问题治理为重点，营造和谐宗教环境。定期到宗教场所开展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专题学习培训活动，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读本（资料），开展消防、食品、地质灾害预防等安全巡查。全县非法乱建庙宇治理工作取得决定性成效，开展中央宗教工作督查整改和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工作，消除宗教元素转为民用房屋，进一步规范化管理。以创新举措为手段，抓实民族宗教领域中心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盐边县民族宗教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宗教场所开展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专题学习培训活动，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读本（资料），开展消防、食品、地质灾害预防等安全巡查。全县非法乱建庙宇治理工作取得决定性成效，开展中央宗教工作督查整改和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工作。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盐边县民族宗教工作使用资金，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是与申报相符，没有超范围支出。

（二）存在的问题

经过自评情况，存在的问题是，盐边县民族宗教工作，目前无问题。

（三）相关建议

盐边县民族宗教工作项目都是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

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要求，为发挥统一战线联谊交友重要作用，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统一战线，及时将党和政府的关怀传递给全县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县委统战部将于2021年春节来临之际开展走访慰问，根据统一安排，由县领导带队开展春节走访慰问统一战线代表人士活动。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盐边委办〔2021〕1号文件关于开展2021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的通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盐财资行【2021】60号文件。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行政事业单位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费2.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春节走访慰问，盐边县森林消防大队，盐边县消防救援大队。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走访慰问统一战线代表人士46人，500元/人，合计21000元。每位统一战线代表人士慰问标准与去年相同，人数增加的原因是按要求扩大统一战线范围。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春节走访慰问资金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项目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9个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1.资金计划。**

根据盐财资行【2021】60号文件，下达财政资金2.1万元。

**2.资金到位。**

财资资金下达时间2021年2月2日

**3.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在自评中，没有发现相关问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盐边委办〔2021〕1号文件关于开展2021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的通知。

（二）项目管理情况

春节走访慰问活动资金，是根据《盐边县委统战部内控制度手册》相关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对统一战线代表人士走访慰问2.1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走访慰问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非公企业代表、宗教界人士、台企代表、困难侨眷侨属等统战对象，走访慰问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困难群众、受灾群众、困难职工代表。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盐边县农户、各级干部职工及企业职工盐边县农户≧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春节走访慰问资金，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是与申报相符，没有超范围支出。

（二）存在的问题

经过自评情况，存在的问题：无 。

（三）相关建议

春节走访慰问资金项目都是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

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排部署全县民族宗教领域森林防灭火工作，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深入民族地区、宗教活动场所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演练活动和森林防灭火知识、消防器械的使用、《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宣讲，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标语。到指定督查乡镇开展森防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盐边统战关于申请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的请示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盐财资行【2021】60号文件。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单位职工下派乡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产生的差旅费2.808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产生的差旅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单位职工下派乡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产生的差旅费2.085万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资金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项目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9个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1.资金计划。**

根据盐财资行【2021】60号文件，下达财政资金2.8085万元。

**2.资金到位。**

财政资金下达时间2021年10月27日，资金到位100%。

**3.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在自评中，没有发现相关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盐边统战关于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的请示。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职工下派乡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是根据《盐边县委统战部内控制度手册》相关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单位职工下派乡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圆满完成2021年森防工作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全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正常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申报相符，没有超范围支出。

（二）存在的问题

经过自评情况，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资金项目都是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

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2021年统一战线政治特别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实施方案》（川委厅〔2021〕18号）精神，根据统战工作的特殊实际需要，市委统战部从2018年起设立统一战线工作政治特别费，参照上级有关做法，县委统战部从2019年起设立统一战线工作政治特别费，实行专款专用。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中共盐边县委统战部关于恳请安排统一战线政治特别费用的请示》（盐边委统〔2021〕5号）的文件要求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盐财资建【2021】303号文件。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购买慰问品费用**2万元。**伤病住院看望和逝世吊唁**约需经费2万元。**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约需经费6万元。**每年对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党外代表人士等建言献策、优秀成果及人员争取激励表扬2万元。其他需要**（含给生活困难的党外代表人士适当补贴）约需经费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购买慰问品**。**伤病住院看望和逝世吊唁**。**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每年对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党外代表人士等建言献策、优秀成果及人员争取激励表扬。其他需要**（含给生活困难的党外代表人士适当补贴）。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购买慰问品**。**伤病住院看望和逝世吊唁**。**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每年对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党外代表人士等建言献策、优秀成果及人员争取激励表扬。其他需要**（含给生活困难的党外代表人士适当补贴）。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1年统一战线政治特别费资金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项目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9个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1.资金计划。**

根据盐财资行〔2021〕303号文件，下达财政资金3.41057万元。

**2.资金到位。**

财政资金下达时间2021年6月14日

**3.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是与预算相符，在自评中，没有发现相关问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中共盐边县委统战部关于恳请安排统一战线政治特别费用的请示》（盐边委统〔2021〕5号）。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统一战线政治特别费用资金，是根据《盐边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内控制度手册》相关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统一战线政治特别费用34105.5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统一战线政治特别费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统一战线政治特别费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是与申报相符，没有超范围支出。

（二）存在的问题

经过自评情况，存在的问题：无 。

（三）相关建议

统一战线政治特别费用项目都是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

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统战工作经费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县委统战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各项工作稳步开展，但由于市级考核任务加重、项目增多，县统战下各民主党派开展工作所需经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中共盐边县委统战部关于恳请安排统战工作项目经费的请示》（盐边委统〔2021〕6号）。解决2021年各民主党派及统战经费25.5851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盐财资行【2021】303号文件，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要求，2021年各民主党派及统战经费25.585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各民主党派及侨联、台乔等报销的相关费用，及开展工作的相关费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按照各民主党派及侨联、台乔等报销的相关费用，及开展工作的相关费用25.5851万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1年统战工作项目经费资金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项目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9个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1.资金计划。**

根据盐财资行〔2021〕303号文件，下达财政资金25.5851万元。

**2.资金到位。**

财政资金下达时间2021年8月9日到位25.5851万元。

**3.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是与预算相符，在自评中，没有发现相关问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统战工作项目经费专项资金总体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中共盐边县委统战部关于恳请安排统战工作项目经费的请示》（盐边委统〔2021〕6号）。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盐财资行〔2021〕303号文件，下达财政资金25.5851万元资金，是根据《盐边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内控制度手册》相关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统战项目建设，各民主党派的经费支出。完成统战相关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统一战线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更好的统一各民主党派的工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盐财资行〔2021〕303号文件，下达财政资金25.5851万元资金。

统战项目经费专项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申报相符，没有超范围支出。

（二）存在的问题

经过自评情况，存在的问题：暂无 。

（三）相关建议

统战项目经费专项资金项目都是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

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向上争取资金激励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激励要求，根据争取的资金来给予相应的激励，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奖励3万元。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我单位向上争取资金，用于全县发展使用，本单位在争取资金时有资金投入，安排相应的资金激励。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盐财资预【2021】80号文件下达资金3万元。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实际情况所需经费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本部的日常工作开支，作为向上争取资金的激励。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实际支付办公费0.91元，其他支出2.1万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向上争取资金激励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项目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9个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1.资金计划。**

根据盐财资预〔2021〕80号文件，下达财政资金3万元。

**2.资金到位。**

财政资金下达时间2021年9月13日到位3万元。

**3.资金使用。**

向上争取资金激励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在自评中，没有发现相关问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向上争取资金激励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争取资金的相关激励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盐财资预〔2021〕80号文件，下达财政资金3万元资金，是根据《盐边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内控制度手册》相关制度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向上争取资金激励项目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圆满完成。

1. 项目效益情况

向上争取资金激励经费保障工作的日常运转，有效推动了向上争取资金的积极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盐财资预〔2021〕80号文件，下达财政资金3万元。

向上争取资金激励经费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申报相符，没有超范围支出。

（二）存在的问题

经过自评情况，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相关建议

向上争取资金激励经费资金项目都是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

盐边县委统战部

2021年5月19日